

# 团 体 标 准

T/CAZG XXXXX—XXXX

## 动物园动物饲养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husbandry management for animals in zoo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管理要求 ..... 2

    5.1 职能 ..... 2

    5.2 管理文件 ..... 3

    5.3 人员管理 ..... 3

    5.4 日常管理 ..... 4

    5.5 安全和应急管理 ..... 5

    5.6 操作要求 ..... 7

    5.7 卫生管理 ..... 8

    5.8 饲料管理 ..... 10

    5.9 繁殖管理 ..... 11

    5.10 动物护理 ..... 13

    5.11 动物展示与公众教育 ..... 14

    5.12 动物行为管理 ..... 15

    5.13 科研管理 ..... 18

    5.14 动物档案 ..... 19

附 录 A （资料性）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记物种及协会进行物种种群管理的物种名录 21

附 录 B （资料性） 个体档案记录表 ..... 2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动物园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动物园协会管理工作委员会标准工作组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森林动物园有限公司、中国动物园协会、北京动物园、上海动物园、广州动物园、太原动物园、济南动物园、石家庄动物园、武汉动物园、合肥野生动物园、福州动物园、鞍山动物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晓东、李茹、毕延台、于泽英、卢雁平、王爱善、吴其锐、卫泽珍、谢绪昌、李勇军、宋月峰、韩晶晶、唐耀、高燕鸿、王兴金、桂剑锋、张志忠、崔媛媛、高喜凤、刘学森、孙燕、陈足金、王凯、杨晓宇。

# 动物园动物饲养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动物园动物饲养管理的总体要求，规定了动物饲养管理中的职能、管理文件、人员、安全和应急、操作要求、卫生、饲料、繁殖、护理、展示与公众教育、动物行为、科研、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动物园，包括野生动物园、专类动物园及综合性公园内的动物园和动物展区的动物饲养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6195—201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CJJ 267—2017 动物园设计规范  
CJJ/T 237—2016 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  
CJJ/T 240—2015 动物园术语标准  
CJJ/T 263—2017 动物园管理规范  
HJ/T 81—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LY/T 1291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要求  
LY/T 2806—2017 野生动物饲养从业人员要求

## 3 术语与定义

CJJ/T 24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机构饲养收集计划** Institution Collection Planning（缩写：ICP）

本机构饲养展出动物管理工作中，有关收集、饲养、繁殖、展示、保护、科研、教育等方面的物种计划，包括饲养物种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计划。

注：在不同机构实际工作中，针对物种收集、饲养、繁殖等方面的发展计划或规划，名称各异。为便于与国际同行交流，本文件保持国际动物园行业通行术语。

### 3.2

**展出动物保育员** keeper

### 保育员

动物园从事圈养动物日常饲养、护理、卫生、巡视、丰容、行为训练、公众教育等饲养管理工作的人员。

注：展出动物保育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4 版）4-09-06-04 中的职业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版）“观赏动物饲养员”（简称饲养员）的变更名称。

## 3.3

### 本土物种 native species

自然栖息分布在特定地区或生态系统的原生物种。

## 4 总体要求

动物园动物饲养管理工作总体要求包括：

- a) 规范性：应以行业标准、协会团体标准、本单位管理制度为基础，落实各类管理制度中与动物饲养管理有关的相关条款，并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形成相应的动物饲养管理规范并实施，保障圈养野生动物福利、种群发展、人员和动物安全、维护良好的动物展示效果；
- b) 协同性：与动物饲养管理有关的职能，如动物医疗、场馆设计、安全管理、后勤保障、展区绿化、公众教育、科研项目、对外经营、人才招聘及培训等，相关部门应坚持安全性、及时性、统一协调性、科学性、前瞻性原则，配合饲养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 5 管理要求

### 5.1 职能

动物园应设置动物饲养管理的职能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从事动物饲养管理相关工作，明确部门组织结构、职能和岗位职责，并根据动物园饲养动物种类、数量和园区规模配置相应数量的各类专业人员。

动物饲养管理部门的职能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组织或参与制定动物饲养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饲养技术文件、规划、计划等管理文件，并不断完善及改进；
- b) 组织实施本部门职能范围的相关工作，负责安排日常动物饲养管理工作，如饲养、展示、饲料、种群管理、动物交流等，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 c) 针对年度计划，对动物饲养管理工作各个岗位按月度、季度、年度进行任务考核，年终进行综合评定，依据奖励和惩罚制度，对动物饲养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和惩罚；
- d) 按照财务制度，做好动物饲养管理部门的财务预算、资金申请及支出管理等工作，保障安全、饲料、丰容、卫生、行为训练、动物运输等资金专款专用；
- e) 制定本机构饲养收集计划（ICP），并围绕该计划收集各类物种、制定各物种的配对计划，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物种种群管理计划，保障本机构饲养收集计划的实施，促进本单位优势物种种群的发展；
- f) 参与或组织实施动物饲养管理各类人员的招聘、培训、技术进步、岗位适宜性测评等工作；
- g) 组织动物饲养管理人员进行公众教育工作，创建有自身特色的教育形式；
- h) 与其他部门进行协调、配合，对涉及动物饲养管理工作的展区规划设计和改造、维修、设施建设、物资供应、科研、经营、动物医疗保障、项目动物管理、人员调整、游客服务等工作

提出专业的要求和建议，如展区内外的丰容设施、行为训练设施、安全装置等所有动物生活的环境区域、水电安装要求等；

- i) 参与或组织开展科研项目及野外救护、野外研究等工作；
- j) 在动物饲养管理工作中发现安全、动物福利、技术、种群发展、饲养计划等方面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负责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k) 按照制度要求，对动物饲养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留痕管理（记录并留存），包括日常工作记录，以及档案记录、收集、整理、归档等，如个体档案、动物日志等，使各项工作过程可追溯，并持续改进；
- l) 整理分析各项生产记录资料，总结工作经验。

## 5.2 管理文件

### 5.2.1 制度

5.2.1.1 根据 CJJ/T 263 和中国动物园协会团体标准（简称团体标准）《动物园动物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本机构的情况完善制度建设，并将所有条款内容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岗位，责任到人。

5.2.1.2 岗位职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应在饲养后台或班组/部门进行公告。

### 5.2.2 机构饲养收集计划

动物饲养管理部门应基于本单位发展规划，根据动物展示、繁育、科研、公众教育等需求，综合考虑饲养空间、条件、饲养技术等因素，制定机构饲养收集计划，并根据这个计划，制定年度动物繁殖管理工作计划，落实动物的繁殖配对、引进和输出，执行行业协会制定的物种种群管理计划。

机构饲养收集计划中饲养展示中国本土物种种类应不少于该机构饲养展示物种的 10%。

### 5.2.3 饲养管理工作计划

应根据管理制度、机构饲养收集计划要求和目标，制定饲养管理工作计划，任务明确到月度、季度或年度等不同节点，并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 5.2.4 饲养技术文件

制定本单位的各项饲养技术文件，包括各类物种的饲料单、育幼技术、笼舍环境要求、行为训练等技术措施。

## 5.3 人员管理

### 5.3.1 专业技术要求

动物饲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应符合 LY/T 2806 的要求，按 LY/T 2806、CJJ/T237-2016 及《动物园动物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进行保育员的选拔、培训、岗位调整等。

### 5.3.2 技术人员职责

动物管理技术人员岗位职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组织或参与制定饲养管理文件和实施部门职能工作；
- b) 指导、参与、落实、检查日常饲养管理中的技术工作。

### 5.3.3 保育员职责

保育员岗位职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加工配置动物日粮并饲喂动物工作；
- b) 清洁消毒等卫生工作；
- c) 动物展示及安全巡视工作；
- d) 动物行为观察、行为训练工作；
- e) 丰容工作；
- f) 参与、配合兽医执行疾病防治和护理工作；
- g) 参与、配合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 h) 动物繁殖管理工作；
- i) 参与、配合动物装笼、保定和运输工作；
- j) 日常饲养和动物谱系档案等记录工作；
- k) 申请、参与、配合动物科研工作。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4-09-06-04 中规定的展出保育员职责包括以上内容。

### 5.3.4 人员培训

动物园应根据制度要求，建立并完善动物饲养管理人员专业培训体系，宜做到如下要点：

- a) 全员性：全部动物饲养管理人员有机会参与学习和培训，包括志愿者、合同工、临时工、派遣人员等；
- b) 全面性：动物饲养管理工作涉及到的各方面内容，包括饲养、繁殖、丰容、行为训练、安全、公众教育等；
- c) 系统性：培训内容分不同层次，不同人员有机会得到相应的培训；
- d) 多样性：多种培训学习形式，园内园外、不同规模、课堂或实践等；
- e) 日常性：贯穿全年日常工作中。

### 5.3.5 技术提升

动物园应根据制度要求，建立促进动物饲养管理人员技术进步的机制，宜做到以下要点：

- a) 建立专业图书资料室（库），收集行业相关技术书籍、科技杂志、期刊、论文、日常管理资料、行业协会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法规等；
- b) 参与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组织的，或自主定期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 c) 对好的实践经验及时进行推广。

## 5.4 日常管理

### 5.4.1 岗位管理

5.4.1.1 应每日对上岗的保育员及实习生、志愿者、外来学习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满足如下要求的人员才能上岗：

- a) 身体健康，能正常完成相关操作任务；
- b) 穿着工装、工作鞋以及配戴防护用品，不准许穿拖鞋和高跟鞋上岗；
- c) 自身卫生清洁，身上不带有刺激性异味（香水、花露水等），以防止动物产生兴奋、惊恐等应激反应；
- d) 非酒后、精神状况良好等。

5.4.1.2 实习生、志愿者、外来学习等人员应在主管保育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不应擅自独立操作，不准许从事替班工作。

5.4.1.3 对动物饲养管理的工作区域，包括动物笼舍、饲养后台、饲料加工间、饲料室、库房等的管理应做到如下要点：

- a)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 b) 根据需要，重点区域实行24 h值班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安全巡视；
- c) 在工作区域进行科普教育、公众参观等活动，由指定人员带领活动人员进入，并处于黄色安全线之外的区域。

#### 5.4.2 例会管理

饲养管理部门应制定例会制度，班组宜每日开晨会，部门宜每周开例会。晨会、例会应进行会议记录，包括岗位人员参加情况。

班组晨会内容宜包括如下内容：

- a) 检查岗位人员出勤情况；
- b) 按照5.4.1.1的要求，进行保育员上岗安全检查；
- c) 总结前一日饲养动物的基本状况、工作完成情况及出现的问题，分析并解决；
- d) 明确当日的工作任务，包括布置当日相关部门委托本部门的工作任务；
- e) 提醒当日安全操作要点，如动物运输、繁殖合笼、医疗、生物材料取样等。

部门例会内容宜包括如下内容：

- 1) 总结上阶段动物饲养管理工作，讨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并及时跟踪改进；
- 2) 明确当前工作进展，并制定下一步计划；
- 3) 落实部门职责的相关工作，如安排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
- 4) 布置安全工作要点。

### 5.5 安全和应急管理

#### 5.5.1 一般要求

依据团体标准《动物园动物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动物饲养管理部门应在动物园整体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体系下，完成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5.5.2 安全和应急培训

动物饲养管理部门应根据制度要求，建立部门的安全和应急培训体系，并保障落实。培训形式包括：

- a) 日常培训：明确日常培训的形式和内容，如利用班组晨会、部门例会、日常检查的机会开展与安全和应急管理有关的知识点复习考察，或保育员之间的互相交流等形式；
- b) 月或季度培训：明确月或季度培训的内容和方式，如每月围绕一个主题进行专题讲座，或考试、竞赛，或赴外学习人员的学习分享，或技能操作比赛等；
- c) 年度培训：确定每年进行的统一的安全和应急培训任务，如动物饲养管理部门全员参加的专题培训、考试等。

注：安全与应急方面的培训形式多样，本规范提出的培训体系旨在鼓励动物园的动物饲养管理部门建立经常性的、全员性的、多样性的、参与互动性的培训体系。

#### 5.5.3 应急物资

动物饲养管理部门应根据制度要求，将涉及到本部门工作的应急物资准备到位，包括根据动物习性配备的应急工具、通讯设备、沙袋、灭火器、高压水枪等物资。应急物资日常管理工作要点包括：

- a) 明确日常检查职责，责任到人；

- b) 日常检查记录，责任可追溯；
- c) 日常维护并及时补充，保障各类物资随时可使用；
- d) 存放地点应便于应急时取用，不应放在游客可能接触到的地方；
- e) 相关人员应了解掌握应急物资的存放地点和使用方法。

#### 5.5.4 安全应急演练

5.5.4.1 每年应根据本机构制度要求、团体标准《动物园动物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年度安全应急演练。

5.5.4.2 每次演练前应根据应急预案和演练目的制定具体的演练方案。

5.5.4.3 演练结束后应根据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必要时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 5.5.5 安全检查

##### 5.5.5.1 日常安全检查

日常安全检查应由各工作区域的保育员承担，每日对照本岗位安全风险点及安全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避免遗漏，做好检查记录。

日常排查清单所列内容宜不断修改和完善。日常排查清单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上岗后首先全面巡查动物笼舍的隔离防护设施、运行设备、门锁等，清点动物数量，观察动物状况，确认无异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 b) 离岗前再次巡查动物笼舍的隔离防护设施、运行设备、门锁等，清点动物数量，观察动物状况，并做好记录，确认无异常后方可离岗；
- c) 在笼舍内作业和巡岗时应全程检查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除以上检查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能对动物、人造成伤害的石块、尖锐物体、地面平整度、电源、气源、热源、有毒植物等；
  - 2) 地面、墙壁、笼网等隔离设施有无可供动物或有害动物出入的洞穴或破损处；
  - 3) 排除动物利用笼舍内外树木、攀藤植物、构筑物或其它物体帮助逃逸的可能性；
  - 4) 检查劳动工具、防护工具、捕捉工具和应急工具等放于指定位置并保证其完好性；
  - 5) 笼舍的温湿度、光照、通风、噪音等应符合动物饲养管理要求，以满足动物的生活需要；
  - 6) 劝阻游客可能对动物带来的伤害行为及管理动物可能对游客的伤害行为。

##### 5.5.5.2 专项安全检查

根据本单位制度要求，动物园安全管理部门与动物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针对动物安全的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内容包括笼舍设施、专用设备、防火器具、应急工具、保育员安全操作及安全记录等

##### 5.5.5.3 检查整改

应按CJJ/T 263和团体标准《动物园动物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动物饲养管理涉及到的设施、设备、物资、应急物品、园区风险点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登记、整治、维修、监督、销号全过程管理。安全检查整改，至少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损坏设施、设备、应急物资立即使用专用标识，防止继续使用，涉及笼舍等安全问题，应立即解决。如无法立即解决，在安全隐患消除前，应采取临时补救措施，防止出现动物逃逸等情况。
- b) 对于存在问题的设施设备，在24 h内将维修申报单送到维修部门，维修部门应在接到维修申报单后的24 h内，给出解决问题的答复，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期限；
- c) 缺少和损坏的应急物资应在24 h内及时补充更换，如无法实现，给出目标时间和补救方案；

- d) 每次检查清单列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得到解决。

## 5.6 操作要求

### 5.6.1 安全操作

在日常动物饲养操作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动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至少做到如下要点:

- a) 高等级风险源岗位的管控应按照团体标准《动物园动物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执行;
- b) 在动物应激状态、繁殖期等可能产生攻击行为致人员伤害、死亡的情况下,该岗位应调整风险源等级,采取较高等级风险源管控措施;
- c) 在进入工作区域前,先观察操作通道、饲养后台是否有动物;进入操作通道或饲养后台后,先清点动物数量,有异常及时上报,按应急预案操作;
- d) 隔笼操作情况下,先确认待进入空间内没有动物,并且该空间的其它门全部上锁,然后进行开锁操作;
- e) 动物笼舍开锁操作依次为:开锁、开门、关门、上锁、再开下一道门,不准许只关门不上锁,不准许将同一通道的两道笼舍门同时开启;
- f) 保育员注意黄色安全线的位置,操作时集中精神,关注动物动态,防止受到动物的攻击;
- g) 同笼操作时,进入动物笼舍前先发出动物熟悉的声音,动作及说话声音宜轻,防止动物受惊;
- h) 同笼操作时,进出笼舍前,先观察动物所在位置,并通过目标定位训练、食物诱导等方式使动物与出入口保持一定距离,防止开关门时动物受伤、伤人或逃逸;
- i) 同笼操作时,保育员应与动物保持安全距离,随时观察动物状况,不应在无安全防护的情况下与动物同处狭小空间内。当动物出现过度紧张等异常行为时,立即停止操作,并避让或退出笼舍;
- j) 操作结束后应确定操作人员全部退出,并带出操作工具,方可关门上锁。

### 5.6.2 环境管理

动物饲养管理各班组应按饲养、展示管理的要求,及时调整所负责场馆及动物生活环境的条件,保障动物福利和安全。具体工作应至少包括:

- a) 防暑降温、防寒保温;
- b) 通风换气、湿度调节;
- c) 场馆照明控制,自然光照强度和光线调整;
- d) 噪音控制;
- e) 躲避区域设置;
- f) 处理动物外活动场有可能帮助动物逃逸的物品和植物;
- g) 丰容设施、物品的布置。

### 5.6.3 动物串笼

在进行动物串笼操作时,应至少做到如下要求:

- a) 日常持续对动物进行正强化训练,促进串笼操作安全、顺畅,减少动物的应激反应;
- b) 串笼操作前做好工作人员安排,准备好必备工具;
- c) 优先采取正强化或采用食物诱导、分泌物、排泄等气味诱导方式进行串笼操作,当遇特殊情况,只能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串笼操作时应防止动物强烈应激;
- d) 串笼前全面检查笼舍/笼箱设施、门锁是否安全可靠;
- e) 串笼前、后都应清点动物数量是否与记录相符;
- f) 串笼场所及周边应减少使动物感到不适的应激源;

- g) 专人负责控制串门及门锁，动物身体完全进入相邻笼舍/笼箱后，迅速关门，并立即上锁；
- h) 动物串入笼箱后，笼箱放置于通风、安静、温湿度适宜的场所，并有专人看管。

#### 5.6.4 捕捉保定

针对实施动物捕捉保定可能产生的动物应激反应，动物逃逸、伤害等意外情况，应事先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工作方案至少包括以下要点：

- a) 对被保定对象的状态进行充分的评估，结合保定目的和各项条件，确定保定时间和地点、保定方法、注意事项和程序；
- b) 对动物可能产生的应激反应强度及后果和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等作出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 c) 做好动物准备，调整动物状态，如调整动物饮食；
- d) 做好人员准备，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分工；
- e) 做好工具、防护用具、笼箱、药品和车辆等物资准备；
- f) 根据动物所处的环境（包括笼舍、道路、动物群体、游客、水域、噪音、光线、气温等），制定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如群居动物宜单独分开后再行捕捉；
- g) 明确保定结束后的动物管理要点，如确定观察动物的时长，调整喂食时间。

#### 5.6.5 运输

##### 5.6.5.1 制定方案

应按照LY/T 1291的要求制定装笼运输方案，根据动物种类、个体状况、装笼或运输目的、环境条件、气候等情况确定工作内容，方案主要要点包括：

- a) 笼箱制作方案；
- b) 装笼前的准备；
- c) 装笼操作流程；
- d) 运输途中的管理；
- e) 应急预案，如动物装入运输笼时防止动物逃逸、过度应激的措施和方案，因运输延误可能导致动物遭受过热、寒冷、口渴及饥饿状态时的处理方案。

##### 5.6.5.2 运输要求

活体野生动物的运输应符合LY/T 1291和CJJ/T 263—2017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取得政府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和防疫部门的许可；
- b) 符合运输部门的装箱要求和相关规定；
- c) 笼箱不准许倒置或倾斜，稳抬轻放，避免动物站立不稳甚至受到伤害；
- d) 无论采用哪种运输方式，笼箱都应被牢固地固定；
- e) 在运输过程中宜减弱笼箱内的光线，采用汽车运输时，不应突然转弯、快速启动、提速、急刹车等引起的剧烈振动；
- f) 到达目的地后卸车要轻，不应大声喧哗，将动物及时放入笼舍内，专人观察，并进行隔离检疫。

#### 5.7 卫生管理

##### 5.7.1 清洁

###### 5.7.1.1 一般要求

动物饲养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以及各动物展区卫生要求、动物福利等，制定各展区清洁操作流程，并落实到班组，班长或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清洁检查工作。

#### 5.7.1.2 清洁范围

清洁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 a) 动物笼舍、饲料室、饲养后台、库房、员工休息室等动物饲养区和保障设施区的环境设施；
- b) 垫料、垫板、栖架、运输工具、笼箱、孵化箱、消毒垫（池）、食槽、水盆、清扫工具、刀具、案板等饲养设备设施用具；
- c) 人员工作服、防护用具、动物用品等。

#### 5.7.1.3 清洁要求

5.7.1.3.1 清洁方式依据清洁对象不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通风换气、清扫、洗刷、擦拭、捡拾、更换。

5.7.1.3.2 清洁工作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笼舍内宜实施无粪便化管理；
- b) 先清扫粪便、残余饲料等，再用水冲刷地面、饮水器和食盆等；
- c) 采用湿性清扫，防止扬尘，笼舍每日通风换气；
- d) 笼舍内的清扫工具应各场馆专用，用后清洗并悬挂于通风处；
- e) 每日清运垃圾，分类处理，动物排泄物、废弃的垫草、污水等污染物应按照GB 18596—2001、GB/T 36195-2018和 HJ/T 81—2001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f) 水体的清洁应按团体标准《动物园消毒管理规范》执行；
- g) 先消毒后清洁的规定按照团体标准《动物园消毒管理规范》的要求执行。

#### 5.7.1.4 清洁标准

清洁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动物展馆等与饲养展示有关的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展区玻璃干净透明，室内空气清新，地面无积水，没有排泄物及残余饲料等垃圾异物；
- b) 设备设施用具工具等干净、整洁，摆放整齐。如盛装饲料及饮水的器具内外干净、无异物、无青苔，手摸不黏滑；垫草应干燥、清洁，无粪尿、沙土等异物；
- c) 与人和动物相关的物品干净、整洁，摆放整齐。

### 5.7.2 消毒

#### 5.7.2.1 一般要求

应按团体标准《动物园消毒管理规范》制定本单位消毒制度、消毒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保育员应按规定操作。

#### 5.7.2.2 化学消毒剂储存和使用

化学消毒剂的储存和使用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规定，储存在游客和动物不能接触的地方，不宜和饲料、添加剂等放在一起，避免误用。

#### 5.7.2.3 人员防护

应配备防护用具，消毒准备和消毒过程应做好人员防护。

#### 5.7.2.4 动物防护

采用可能对动物产生副作用的消毒剂或消毒方法时，应将动物隔离。在消除不良因素之前，应确保动物不能接触消毒对象。

#### 5.7.2.5 消毒范围

消毒的范围包括与动物、人员健康有关的物品、设施设备及环境。

#### 5.7.2.6 消毒记录

保育员应做好消毒记录，兽医负责消毒指导、监督、监测工作，并定期考核改进。

#### 5.7.3 动物尸体的处置

动物尸体的处置应按照CJJ/T 263和团体标准《动物园动物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处理。

### 5.8 饲料管理

#### 5.8.1 动物营养

动物营养管理应符合CJJ/T263—2017中4.1的规定，具体工作要点还应包括：

- a) 应根据动物种类的自然习性制定各类动物不同季节和生理时期的动物饲料配方和日粮，并明确加工、投喂方式等相关要求；
- b) 饲料应多样化，有较好的适口性；
- c) 食性转换和食物转换应逐步进行；
- d) 新引进动物宜使用来源地的饲料配方标准，适应环境后逐步变更为本地配方；
- e) 动物特殊时期（如患病、麻醉、妊娠期、哺乳、育幼等）的饲料宜有兽医参与制定；
- f) 应根据动物的采食、体况等情况，定期评估饲料配方和日粮构成，及时调整修订。

#### 5.8.2 饲料采购、存储与加工

饲料采购、存储和加工应符合CJJ/T263—2017中4.2的规定。应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要点还应包括：

- a) 根据本单位动物的种类、数量、饲料单制定年度饲料采购计划，根据日粮标准采购需要的饲料种类和数量；
- b) 各种饲料应于适宜温湿度条件下保存，保存期结合饲料种类、保存条件和安全储备量确定，以新鲜为好；
- c) 草库应每年彻底清除1次，保持草库及周边洁净，应设置警示线；
- d) 存储的饲料应排列整齐，标识清晰，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库，不可将饲料直接放置在地面上；
- e) 活食饲料可短期饲养，应将活食饲养笼箱安置在通风、洁净、适宜的温湿度环境，添置食物与水，及时检查，剔除死亡个体；
- f) 饲料存放应干、湿分离，鱼虾等较腥气的饲料宜单独存放；
- g) 饲料加工人员应按日粮表 and 操作规程即时加工准备饲料，加工后的饲料有序摆放，按时派送；
- h) 饲料（草）的物理性状应适宜采食，混合饲料应搅拌均匀；
- i) 宜将冷冻饲料放置在带盖容器中自然解冻，避免反复冻融，以及水、热解冻带来的营养流失，彻底解冻后方可饲喂动物。

#### 5.8.3 派送与领取

派送与领取工作要点包括：

- a) 饲料派送前，派送员应仔细核对饲料的质量、种类、数量；
- b) 保育员领取饲料时，应按照日粮表检查饲料的质量、数量及种类，发现不符，及时上报；
- c) 制定每日饲料分点发表表，定时发放，接收饲料应有交接记录，双方签字。

#### 5.8.4 投喂

保育员投喂动物遵守的工作要点至少包括：

- a) 不应在公众展示下投喂活食（昆虫、鱼类、甲壳类除外）；
- b) 投喂饲料所采取的方式应是安全的，同时考虑动物的自然行为、社群关系、饲养密度、特殊护理、笼舍设施等因素，宜结合动物和谐取食训练和食物丰容提供饲料，保证每一个个体的生理需要；
- c) 投喂饲料的时间和频次应兼顾动物生物学特性、丰容及行为训练；
- d) 投喂时应观察动物采食、活动、饲料剩余、排泄等情况，掌握动物健康状况，宜结合动物体重和/或体况评估，为日粮变更提供基础依据；
- e) 每天应按“少加勤添、吃剩略微有余”的原则添加饲草树叶等粗饲料；
- f) 投喂的动物饲料放置在容器中或洁净的地方，群养/混养时，应根据个体数量、社群关系、（混养）各物种采食习性，设置多个喂食（水）点；
- g) 盛装饲料（水）的容器摆放位置应能让动物自由方便的饮食（水），并防止受到排泄物的污染，或受到其他外来动物的污染，如野鸟；
- h) 饮水供给应不受限制，夏季宜勤换新鲜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2006的有关规定；
- i) 使用自动喂食器和饮水器时，每天应检查至少两次，以确保它们能正常使用。

#### 5.8.5 饲料室卫生管理

饲料室应配置冰箱、上下水设施、加工工具、相应的容器等。卫生管理应满足如下要点：

- a) 保持清洁、通风、干燥，有防蚊蝇、防虫、防鼠措施，门口设置消毒池（垫），每日清运垃圾；
- b) 设施设备用具应放在固定位置，盛装饲料和饮水的容器不应另做他用，各场馆专属专用，不准许交叉使用；
- c) 设备、用具、盛装饲料容器等使用前应清洁，按消毒规程进行消毒；
- d) 饲料室的冰箱存储食物只限于动物用饲料，注明存储有效期，过期饲料及时清除，不同类型的冷冻食品应分开存放，防止食物之间的交叉污染；
- e) 加工人员保持自身卫生清洁。

### 5.9 繁殖管理

#### 5.9.1 基本要求

繁殖管理应符合CJJ/T 263—2017中7.2的规定。工作要点还应包括：

- a) 参与协会组织的物种种群管理计划；
- b) 制定本机构的配对计划，保证遗传多样性，避免近亲繁殖及人为选择性繁育；
- c) 对于混养动物，进行合适的繁殖管理，避免物种杂交和近亲繁殖；
- d) 针对珍稀濒危物种，以及本机构收集计划中的重点物种，宜成立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繁育攻关小组，制定工作计划，保证珍稀动物种群延续发展，鼓励形成本机构的优势种群；
- e) 本单位单只动物具有繁殖能力的或种群结构需要调整的物种，应参与并遵循行业协会组织的物种种群管理计划的合作繁殖调配，与其他动物园或养殖单位进行合作繁殖，提高种群数量；
- f) 加强繁殖期动物的观察和管理，提供营养全面的饲料、适宜的环境和清洁饮用水；

- g) 对每年的各项繁殖记录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及总结。

### 5.9.2 繁殖场地

5.9.2.1 应为动物提供适宜的繁殖场所，并应符合 CJJ 267—2017 中 8.6 的规定。繁殖行为不应受到外界及其它动物干扰，并有利于现场观察、摄像监控及采取应急措施。

5.9.2.2 应根据动物种类及其习性，提供必要的巢材、巢箱、营巢点、垫材、产房、产箱、巢穴、水池等条件。

### 5.9.3 繁殖配对

繁殖配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 a) 群居性动物根据动物自然习性配置适宜的雌雄比例，自然交配为主；
- b) 应采取措施控制繁殖期动物之间的打斗行为，防止出现重伤、死亡事件；
- c) 合笼交配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制定合笼配种计划和方案，并确定适宜的合笼配对个体；
  - 2) 提前隔笼网培养配对动物之间的熟悉度，可结合合笼引见训练，基于动物行为，分析待合笼个体的彼此接纳程度及动物发情情况，掌握合笼时机，不准许强行合笼；
  - 3) 根据动物种类及环境条件准备强制分笼工具；
  - 4) 合笼后，观察动物行为，如出现打斗、互相伤害行为，应酌情采取人为干预或分笼隔开；
  - 5) 分笼后观察动物，有异常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及负责人；
  - 6) 大型动物及凶猛动物合笼配对时，业务主管和班长应到现场观察指导。

### 5.9.4 妊娠护理

妊娠护理的工作要点至少包括：

- a) 应仔细观察母兽行为变化、外观表象。有条件可采集母兽尿、血检查，或通过行为训练进行B超检查，确认母兽是否妊娠，结合配种时间，估算预产期；
- b) 根据动物习性、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是否提前将妊娠母兽单独饲养，保证幼崽安静产出；
- c) 临产前根据动物情况安排人员值班。

### 5.9.5 哺乳期护理

哺乳期护理的工作要点至少包括：

- a) 遵循自然哺乳的优先原则，选择动物熟悉的保育员在岗工作，减少人为干扰，保持环境安静，防止母兽伤害幼仔；
- b) 观察哺育和护仔等行为，如哺乳时间、次数，幼仔吮吸动作是否有力及抱仔行为等。

### 5.9.6 鸟类繁殖

鸟类繁殖的工作要点至少包括：

- a) 繁殖配对管理应符合本标准5.9.3的要求；
- b) 鸟类繁殖可采取自然孵化和人工孵化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自然孵化形式；
- c) 在鸟类繁殖季节，应提供自然配对的环境条件，配对成功后，宜将其单独隔离成对饲养，并促进其自然孵化和育雏，
- d) 鸟类孵化和育雏期间应保持环境安静和安全，观察亲鸟和雏鸟行为是否正常，同时根据天气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雏鸟成活。

### 5.9.7 人工育幼

当无法实现自然育幼时，应评估人工育幼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对种群发展的影响。人工育幼动物成活后，宜尽快回到该物种群体中去。人工育幼的工作要点至少包括：

- a) 根据年度计划和繁殖情况做好人工育幼物资和人员的准备；
- b) 育幼室环境应宽敞、安静、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保持适宜的温湿度；
- c) 按照消毒规程，做好育幼环境、设备工具及饲喂用具的卫生消毒工作；
- d) 根据不同物种制定人工育幼技术措施；
- e) 人工乳成分应尽量接近母乳成分，未吃上初乳的幼兽宜提供免疫球蛋白；
- f) 按不同种类幼兽的营养需求制定饲料配方、饲喂量、饲喂时间和次数，并根据动物体况而调整；
- g) 育幼箱设置适宜温湿度，随着动物日龄的增长逐渐降低育幼箱温度，育幼箱温度与育幼室温度一致时，动物才可出育幼箱；
- h) 应每日记录饲喂量、体重、体温、排泄、体长等情况，阶段性分析总结。

### 5.9.8 人工孵化育雏

应按照《动物园鸟类人工孵化育雏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鸟类的人工孵化与育雏工作。

## 5.10 动物护理

### 5.10.1 一般原则

对动物护理的一般原则如下：

- a) 保持饲养环境相对安静、光照充足、温湿度适宜、干净整洁，有适宜的丰容设施；
- b) 提供易消化、适口性好、营养全面的饲料；
- c) 遵医嘱，配合兽医做好疾病诊断、喂药、注射等诊治工作；
- d) 根据动物病情、生存状态、动物习性、饲养环境等方面评估的结果，确定是否隔离饲养；
- e) 动物经过隔离，宜提供其逐步接近群体的隔离饲养设施，在放归到原来的群体之前，应对是否能够合群进行评估；
- f) 对不具备展出条件的动物应停止展示，如患有严重皮肤病、应激状态等；
- g) 应增加观察次数和内容，评估它们的状况；
- h) 细心照顾，宜采取个体化管理；
- i) 详细记录，如动物病程变化，当日采取的特殊护理措施，饲料变更，兽医诊疗要点等。

### 5.10.2 患病动物护理

保育员应了解动物所患疾病的相关知识和护理目标及掌握风险控制措施，护理要点至少包括：

- a) 发现动物异常后应及时上报，并视现场具体情况积极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动物病势加重或被同群其它个体伤害；
- b) 原地保留发病动物的呕吐物、排泄物等，由兽医观察或采集病料后再清理并消毒；
- c) 不得放松对患病动物的安全警惕意识，除非兽医等相关人员确认该动物已经完全丧失了攻击能力，否则与患病动物的接近应与该动物未患病时一致，选择保定方法应最大限度地降低动物的应激反应；
- d) 进入疑似或患有人兽共患病动物的笼舍时，应佩戴防护用品，离开时，应脱下防护用品和工作服，洗手和消毒。使用的一次性防护用品依照规定进行集中销毁，使用的非一次性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
- e) 隔离间门口应放置消毒池（垫）；

- f) 接触患病动物的相关人员应健康监测，出现不良症状时应尽快赴卫生部门检查。

### 5.10.3 新进动物护理

新进动物（包括救护动物）护理基本要点包括：

- a) 动物到场之前应将笼舍彻底清洁消毒；
- b) 新进动物应按规定进行隔离检疫；
- c) 配备专门保育员、专用饮食器具和工具；
- d) 新引进动物的饲料配方应按照本规范中5.8.1执行；
- e) 新进动物采取常规体检、驱虫等防疫措施
- f) 新进动物的排泄物不得流向原有动物笼舍，应采取无害化处理。

## 5.11 动物展示与公众教育

### 5.11.1 展示时间

动物饲养管理部门应按制度规定，落实饲养班组按规定时间将动物外放展览，以及收回动物。

### 5.11.2 展示要求

动物展示应符合CJJ/T 263—2017中3.2的有关规定。动物展示具体要求应满足如下要点：

- a) 以保护野生动物、开展公众保护教育为动物园宗旨；
- b) 展示健康动物，介绍动物自然习性和行为，传播科学知识和保护自然的理念等；
- c) 为所有饲养的动物提供满足其生存需要的生活条件 and 环境，用展示和科普宣传的形式传达正确的教育信息；
- d) 群居性动物以社群方式展示；
- e) 不应进行动物表演、公开活食投食和利用动物进行商业活动等；
- f) 展示杂交个体、残疾或白化等特殊动物，应做出说明；
- g) 展示环境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人为垃圾，饲养工具不外露；
- h) 通过丰容、动物行为训练等行为管理手段，向公众展示动物自然行为；
- i) 涉及公众互动/公众接触的项目动物，应接受适当的训练，使其习惯于相应互动/接触，并且必须始终由富有经验的保育员与教育人员一起在场进行监管；
- j) 只开展对动物具有中性/积极影响的互动/接触；
- k) 定期对展示环境进行评估和改进，包括动物饲养密度、环境条件等。

### 5.11.3 科普宣传

动物饲养管理工作中科普宣传的要点包括：

- a) 采取多种科普宣传形式，向游客宣传讲解动物习性、动物行为等相关科普科教知识，如各展区建立讲解站；
- b) 行为训练过程可向公众进行展示，与公众教育活动相结合，但展示内容不应减少或损害动物的福利，不应降低动物的尊严，展示环境不影响训练正常进程，无安全隐患；
- c) 公众教育可与丰容紧密结合，可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展区丰容，招募志愿者与动物园员工共同完成丰容项目；
- d) 保育员应巡岗作业，引导、规范公众的参观行为，防止游客投喂动物，监督并保障动物与游客之间交流互动的安全

### 5.11.4 舆情与对外宣传

动物饲养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舆情与对外宣传工作，应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动物饲养管理各个岗位的人员都纳入制度管理，包括志愿者、临时工、合同工、学习者等，工作管理要点至少包括：

- a) 动物饲养管理人员在岗具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面貌，操作规范，不做可能引起公众关注的负面行为，如虐待动物、在工作岗位抽烟、喝酒、干私活、工作不认真等；
- b) 动物饲养管理人员在与公众进行交流的过程中，维护动物园形象、维护自身职业尊严，不发表损坏动物园和自身形象的言论；
- c) 维护展示区域的环境和秩序，使环境整洁自然、动物行为正常、身体健康，动物社群和谐等，如出现问题及时纠正；
- d) 出现舆情问题，应由机构指定的部门统一进行回应，及时纠正错误，尽快解决问题，正向引导舆论；
- e) 日常工作中强化宣传动物园动物饲养管理工作的成就，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5.12 动物行为管理

### 5.12.1 动物行为观察

#### 5.12.1.1 观察内容

动物饲养管理中应进行日常观察，观察动物的各类行为持续时间、发生频率、行为强度、行为潜伏期、行为发生顺序、行为类型等。观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生存状况：采食、饮水、排泄、繁殖、精神状况等；
- b) 行为状况：个体间互动、社会行为、行为变化和异常行为等。

#### 5.12.1.2 观察方式

行为观察应采取现场观察、摄像监控观察、监控回放观察等方式；现场观察时不得干扰动物的任何行为表达。

#### 5.12.1.3 日常观察

日常观察应做到如下要点：

- a) 巡岗与定时观察相结合，每天至少观察动物状况4次，评估它们的健康和行为是否正常；
- b) 在动物日志中进行记录。

#### 5.12.1.4 专类行为观察

专类行为观察的工作要点应包括：

- a) 确定观察项目及内容、确定取样方法和记录方法；
- b) 对观察者进行培训，明确行为谱，确保不同观察者之间的一致性；
- c) 观察时间应具有连续性和规律性；
- d) 准确、客观进行记录，并做分析和总结。

#### 5.12.1.5 评估及改进

应通过行为观察，加强对圈养动物生活习性的了解，掌握动物的正常行为表现，识别动物的异常行为和疾病的临床表征，分析总结动物日常行为的规律性，评估福利状态、健康程度及丰容工作的有效性等，对圈养动物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饲养空间大小与动物数量相匹配，雌雄比例适宜；

- b) 避免群居动物中一些个体被其它个体过度控制；
- c) 避免群居动物、混养动物展区发生持续的冲突风险；
- d) 通过环境丰容、行为训练等方式对动物出现的刻板行为予以纠正；
- e) 对行为异常动物进行特殊管理。

## 5.12.2 行为训练

### 5.12.2.1 训练计划

应根据动物笼舍环境、动物的自然生态习性、个体发育史及饲养管理情况，制定动物训练计划。动物训练工作应长期坚持，定时，定点，专人负责，不断总结、改进、提高，动物训练做到科学化、规范化。计划应包含以下要点：

- a) 训练物种及个体；
- b) 训练目标；
- c) 阶段性训练方案；
- d) 日常训练记录；
- e) 阶段性评估及调整改进等。

### 5.12.2.2 训练设施

动物园应在操作区域设置必要的训练设施。训练设施建设应包含以下要点：

- a) 符合CJJ 267的相关规定，象、大熊猫等特定物种的训练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
- b) 充分听取动物饲养管理人员对设施设计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工作人员能安全且便捷的开展训练，并便于完成其它动物照管工作，同时不会对动物产生压力或伤害；
- c) 进行公众教育的行为训练的训练设施，应保障参观者的安全。

### 5.12.2.3 技术支持

宜成立专门的训练组，培养专门的技术力量，负责训练计划的制定、审批、执行、评估，以及在各部门间协调训练工作。工作要点包括：

- a) 应对动物行为训练参与者进行理论、术语、行为训练技术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 b) 应根据整体的训练计划及阶段性方案，用行为观察记录的方法对训练效果进行科学的评估，评估训练进展，并持续改进；
- c) 应做好记录，并定期进行动物训练项目技术交流。

动物训练的技术要点包括：

- a) 行为训练过程，应采用正强化训练，减少负强化，避免惩罚（阻止或减少严重威胁动物自身健康或安全的非期望行为除外），符合动物的自然生态习性；
- b) 所有训练都应允许动物主动选择是否参与，增强动物和训练员之间的积极、信任关系；
- c) 保持行为训练中行为标准及指令的一致性，动物应对人的不同指令（如手势、口令等）做出相应的目标行为，即做到刺激辨别；
- d) 行为训练过程中不准对动物过度刺激，损害动物健康，防止出现惧怕情绪；
- e) 兽医应参与针对动物医疗健康目的的行为训练过程，为医疗目标的完成做准备。

### 5.12.2.4 安全措施

应采用保护性接触训练设施。具体操作中安全管理措施包括：

- a) 应对每项动物训练进行安全评估，采取不同安全防范措施，危险的训练应保持双人在岗配合，不得独自操作，携带有效的通讯工具；

- b) 从正面接触动物，让动物有心理准备，不准许在动物没有预知的情况下突然接触动物；
- c) 对每只动物的非正常行为、不稳定行为、明显不符合既定行为标准的行为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如训练中展现的攻击性行为等，应做好行为训练记录，并随时可查；
- d) 在动物发情期、繁殖育幼期、换毛期、蜕皮期时，应根据动物个体状态，调整训练时间、时长及频率，或暂停训练，保障训练人员安全，减少动物应激。

### 5.12.3 丰容

#### 5.12.3.1 丰容计划

应制定丰容工作运行机制，针对特定丰容任务制定丰容计划。包括以下要素：目标设定，预期结果、丰容设计，执行要点，前期安全评估、效果评估、调整改进等。丰容计划应按制度要求得到批准。

注：这里的丰容是指动物饲养管理工作中日常的丰容工作，丰容计划既可指特定展区的丰容计划，也可指特定丰容设施制作的丰容计划。

#### 5.12.3.2 丰容准备

5.12.3.2.1 动物园应为丰容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物料、人力、专项资金，宜设置工作坊，或与若干相关工厂、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帮助制作丰容器具。

5.12.3.2.2 动物场馆工作后台应设置丰容设施储存室，保障丰容物资、设施、动物玩具的存放，定期清洁消毒。

5.12.3.2.3 建立对各类丰容物资、设施、动物玩具等进行制作、登记、使用的管理制度，便于这项工作的长期开展。

#### 5.12.3.3 技术支持

丰容技术支持主要工作包括：

- a) 宜成立丰容小组或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丰容计划的制定、审批、执行、评估，以及在各部门间协调丰容工作；
- b) 保育员应是丰容的工作主体，提出丰容建议、决定丰容项目的优先程度、确定丰容目标、辨别安全问题、观察动物对丰容项目的反应，以及判断丰容项目的长期效果等；
- c) 定期进行丰容项目技术交流，分享丰容经验，共同提高丰容的知识和实践水平。

#### 5.12.3.4 丰容设计

丰容目标应设为具体的、可观察、可测量的行为指标，以便评估。丰容应以目标为导向，采用以满足动物行为需求，提升动物个体福利水平为目的的丰容设计。设计要点包括：

- a) 丰容计划应基于物种的自然史，以及动物个体的成长背景、展示方式、个体偏好、行为能力等信息，为动物个体提供适当的环境刺激、行为表达机会，以及灵活多变的选择和挑战；
- b) 应考虑动物个体的特殊情况及需求，如繁殖状态变化、术后恢复、暂时单独饲养的社群类动物个体等，适时调整运行表，以保证个体受益；
- c) 应将评估作为丰容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贯穿项目实施的所有环节，评估的要点包括：
  - 1) 基于安全的考虑，应在丰容实施前及实施后均进行安全性评估；
  - 2) 对丰容项目进行使用初期及长期使用的有效性评估，以调整丰容项目的重复周期，建立灵活的周/月丰容项目运行表；
  - 3) 宜通过评估结果为动物建立合理、有效、安全的丰容项目库；
  - 4) 宜通过行为观察手段进行评估，可评估动物的行为变化、与丰容物的互动、偏好、习惯

化等项目，也可使用其他评估手段，如身体指标变化，包括：称重、测量体尺、测定激素等。

### 5.12.3.5 日常管理

丰容工作日常管理应做到如下要点：

- a) 建立丰容项目资料库，不断设计创新制作各种丰容设施和器具；
- b) 制定展区周/月丰容项目运行表，以周/月为单位进行轮换调整；
- c) 保证日常记录，以便定期审核、评估丰容计划的整体进展；
- d) 把丰容工作日常管理纳入考核项目。

## 5.13 科研管理

### 5.13.1 科研项目

开展针对圈养动物的科研项目宜围绕以下要点进行：

- a) 服务于本机构的饲养收集计划，针对饲养收集计划中的重点物种开展科研项目，促进本机构优势物种种群的发展和扩大；
- b) 针对珍稀濒危物种开展繁育研究，使更多的濒危珍稀物种在圈养条件下得到繁育；
- c) 营养需要和日粮研究；
- d) 开展提高动物福利的研究，如行为学研究、丰容、行为训练等，促使物种易地保护更有成效；
- e) 开展展区设计研究，为圈养物种提供更好的生存条件，有良好的展示教育效果；
- f) 利用动物档案资料开展分析研究，对饲养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和改进；
- g) 针对物种的生物学特性进行研究，在解剖学、形态学、生理生化学、行为学等方面发挥圈养物种的研究优势；
- h) 参与野外就地保护研究，促进就地和易地保护研究成果互补。

### 5.13.2 科研项目管理

#### 5.13.2.1 自主项目

动物饲养管理部门组织本部门技术人员、保育员等开展的科研自主项目，其管理要点如下：

- a) 动物园应建立相关制度，在资金和管理制度上给予支持和帮助；
- b) 按照制度要求，科研项目得到批准后才能实施；
- c) 宜围绕本职工作，自主开展科研项目；
- d) 宜在科研项目中融入改进工作的思路和实践；
- e) 不应耽误本职工作；
- f) 科研项目实施不伤害动物的福利、身体健康，不存在危害安全的问题；
- g) 科研项目结果、实验数据等应提交本部门备案，供日常饲养管理工作使用。

#### 5.13.2.2 合作项目

动物园科研部门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动物饲养管理部门参与的科研合作项目，其管理要点如下：

- a) 应共享合作项目成果；
- b) 宜为动物饲养管理部门提供相应的费用支持；
- c) 为项目收集、提供生物材料应以不伤害动物福利、身体健康，不危害安全为前提；
- d) 按项目技术要求完成取样、测定等工作；
- e) 为合作项目提供的生物材料不得外流，仅供该项目研究使用；

- f) 为项目提供的数据和案例应真实可靠；
- g) 参与项目开展，不应耽误本职工作。

## 5.14 动物档案

### 5.14.1 一般要求

应建立动物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完整清晰的动物档案。动物档案包括个体档案 / 群体档案、动物日志、医疗记录及与饲养相关的文件和影像资料。一般管理原则是：

- a) 各类档案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归档，便于查阅，保证数据和信息安全；
- b) 及时更新数据；
- c) 动物个体识别号与机构编码具有唯一的对应性；
- d) 相关机构的审批文件、合同等重要纸质文件应有电子备份；
- e) 动物个体在不同单位间发生转移时，应随附备份个体档案。

### 5.14.2 个体识别

5.14.2.1 动物园按 CJJ/T 263—2017 中 7.1.5 的规定，宜对饲养物种进行标记。应对附录 A 给出的国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记的物种，以及协会进行物种种群管理的物种进行标记。动物标记方式方法应符合动物特性，保障动物福利。

5.14.2.2 标记的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并与个体档案记录中的机构编码相对应，动物个体标识发生变化，应随时更新记录。

5.14.2.3 动物的毛色、花纹等生理特点只能作为个体识别的辅助手段。

### 5.14.3 个体档案 / 群体档案

5.14.3.1 宜为所有饲养动物个体（包括早产、死胎、死亡幼仔的个体）建立个体档案（个体档案记录表见附录 B）。针对建立个体档案困难的物种，可建立群体档案。

5.14.3.2 对国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记的物种，以及协会进行物种种群管理的物种应建立个体档案。对于已列入行业协会种群管理工作的物种，还应配合该物种的谱系保存人回复谱系调查。

### 5.14.4 动物日志

保育员应对动物状况、突发事件、安全管理等情况如实记录，班（队、组）长审核签字。不准许损毁，完成的记录应编号并存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基本信息：动物名称、馆舍或队组，以及日期、天气、环境、记录人；
- b) 动物状况（包括夜间）：饲料、采食量、排泄、饮水、休息、行为、丰容、训练、转移、繁殖、育幼、疾病防治、卫生消毒等；
- c) 突发事件：动物异常及采取的措施等；
- d) 安全管理：饲养设施设备、水源、电源等运转情况及维护等。

### 5.14.5 医疗记录

医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动物发病时，填写动物发病情况、转归情况、协助兽医用药治疗情况；
- b) 动物死亡后，填写尸体处理方式、消毒情况记录表；
- c) 动物免疫、驱虫、预防用药等记录。

#### 5.14.6 救护档案

应为每只/群救护动物建立救护档案。宜将救护全过程统一记录在《野生动物救护情况登记表》中，该表主要内容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救护档案编号，宜将救护年度等相关信息设计在编号中；
- b) 物种（亚种）名、救护日期、救护地点、救护人、动物健康状况等；
- c) 救护过程、同批救护动物数量；
- d) 救护期间的饲养管理、医疗救治情况；
- e) 放归情况包括：
  - 1) 放归记录：放归时间、地点、物种名、数量、主管部门批准情况等，动物放归时，拍照存档；
  - 2) 不适宜放归记录：不宜放归动物个体的情况说明、隔离检疫、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归入本园日期，其个体档案编号（或该动物个体机构编号）；
- f) 救护动物死亡情况，包括死亡时间、尸体处理、死亡原因，并拍照存档。

#### 5.14.7 科技档案

收集与动物饲养相关书籍、杂志、期刊、论文（集）、工作资料，以及动物的图片、视频、音频及其他多媒体资料，对它们进行便于检索和查阅的编号、登记、存放管理。

#### 5.14.8 行政管理档案

行政管理档案主要包括：

- a) 动物资产报表：包括动物种类、健康状况、年龄、预期寿命、价值等内容；
- b) 动物报表：包括动物种类、数量、性别、饲养班组及动物调出、调入，动物出生、死亡记录，动物数量报表应每月统计，归档；
- c) 交流档案：动物交流协议/合同及附件（包含交流动物个体的相关信息）、行政审批许可文件、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检疫证明等文件。

注：行政管理涉及到的各类动物档案与个体档案要求有区别，如个体档案要求早产、死胎等个体都需要建立个体档案，但在资产档案或动物报表中可能不需要汇总上报。

## 附 录 A

(资料性)

##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记物种及协会进行物种种群管理的物种名录

表A.1 给出了国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记的物种名录。

表A.1 国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记的物种名录

| 种及种类 | 种及亚种      | 种及种类 | 种及亚种    |
|------|-----------|------|---------|
| 虎    | 华南虎       | 猩猩   | 西部低地大猩猩 |
|      | 东北虎       |      | 黑猩猩     |
|      | 孟加拉虎      |      | 婆罗洲猩猩   |
|      | 东南亚虎（印支虎） | 金丝猴  | 川金丝猴    |
| 豹    | 豹         |      | 黔金丝猴    |
|      | 美洲豹       |      | 滇金丝猴    |
|      | 雪豹        | 叶猴   | 白臀叶猴    |
|      | 云豹        |      | 白头叶猴    |
|      | （猎豹）      |      | 法式叶猴    |
| 狮    | 非洲狮       |      | 黑叶猴     |
|      | （美洲狮）     |      | 长尾叶猴    |
| 象    | 亚洲象       |      | 银叶猴     |
|      | 非洲象       |      | 越南乌叶猴   |
| 野马   | 普氏野马      |      | 老挝乌叶猴   |
| 野驴   | 蒙古野驴      |      | 印支灰叶猴   |
|      | 西藏野驴      | 鹤    | 东非冠鹤    |
| 羚牛   | 秦岭羚牛      |      | 西非冠鹤    |
|      | 四川羚牛      |      | 白鹤      |
| 大熊猫  | 大熊猫       |      | 白头鹤     |
| 小熊猫  | 小熊猫       |      | 白枕鹤     |
| 熊    | 北极熊       |      | 赤颈鹤     |
|      | 马来熊       |      | 丹顶鹤     |
|      | 黑熊        |      | 黑颈鹤     |
|      | 棕熊        |      | 灰鹤      |
| 长臂猿  | 东白眉长臂猿    |      | 沙丘鹤     |
|      | 西白眉长臂猿    |      | 肉垂鹤     |
|      | 北白颊长臂猿    |      | 蓝鹤      |
|      | 南白颊长臂猿    |      | 蓑羽鹤     |
|      | 南黄颊长臂猿    | 鹤    | 鞍嘴鹤     |
|      | 戴帽长臂猿     |      | 东方白鹳    |
|      | 白掌长臂猿     |      | 黑鹳      |
|      | 高黎贡白眉长臂猿  |      | 非洲秃鹳    |

|  |         |    |      |
|--|---------|----|------|
|  | (天行长臂猿) |    |      |
|  | 银白长臂猿   |    | 黄嘴鹈鹕 |
|  | 合趾猿     | 天鹅 | 大天鹅  |
|  |         |    | 黑颈天鹅 |
|  |         |    | 黑天鹅  |
|  |         |    | 小天鹅  |
|  |         |    | 疣鼻天鹅 |

表A.2 给出了协会进行物种种群管理的物种名录。

表A.2 协会物种种群管理物种名录

| 序号 | 物种    | 序号 | 物种    |
|----|-------|----|-------|
| 1  | 黑颈鹤   | 31 | 猩猩    |
| 2  | 白鹤    | 32 | 白眉长臂猿 |
| 3  | 丹顶鹤   | 33 | 大猩猩   |
| 4  | 白头鹤   | 34 | 白头叶猴  |
| 5  | 白枕鹤   | 35 | 大熊猫   |
| 6  | 朱鹮    | 36 | 马来熊   |
| 7  | 黑冠鹤   | 37 | 小熊猫   |
| 8  | 东方白鹳  | 38 | 金猫    |
| 9  | 黑鹳    | 39 | 荒漠猫   |
| 10 | 斑嘴环企鹅 | 40 | 豹猫    |
| 11 | 洪氏环企鹅 | 41 | 豺     |
| 12 | 蓑羽鹤   | 42 | 兔狲    |
| 13 | 灰冠鹤   | 43 | 猓猓    |
| 14 | 灰鹤    | 44 | 北极熊   |
| 15 | 蓝鹤    | 45 | 雪豹    |
| 16 | 肉垂鹤   | 46 | 豹     |
| 17 | 褐马鸡   | 47 | 云豹    |
| 18 | 鹤鸵    | 48 | 华南虎   |
| 19 | 大鸨    | 49 | 孟加拉虎  |
| 20 | 髯冠噪鹛  | 50 | 黑麂    |
| 21 | 蓝马鸡   | 51 | 亚洲象   |
| 22 | 绿孔雀   | 52 | 非洲象   |
| 23 | 血雉    | 53 | 白犀    |
| 24 | 绿尾虹雉  | 54 | 马来貘   |
| 25 | 川金丝猴  | 55 | 海南坡鹿  |
| 26 | 白颊长臂猿 | 56 | 毛冠鹿   |
| 27 | 黄颊长臂猿 | 57 | 豚鹿    |
| 28 | 黑猩猩   | 58 | 塔尔羊   |

| 序号 | 物种   | 序号 | 物种   |
|----|------|----|------|
| 29 | 滇金丝猴 | 59 | 北山羊  |
| 30 | 黑叶猴  | 60 | 秦岭羚牛 |
|    |      | 61 | 四川羚牛 |

---

附 录 B  
(资料性)  
个体档案记录表

表 B.1 给出了个体档案记录表的样式。

表B.1 个体档案记录表

所属单位（盖章）：

|                                                               |           |                              |       |
|---------------------------------------------------------------|-----------|------------------------------|-------|
| 中 文 名                                                         |           | 学 名                          |       |
| 英 文 名                                                         |           | 性 别                          |       |
| 出生机构<br>(或野生捕获地)                                              |           | 出生时间<br>(或野外捕获时间及<br>估计出生时间) |       |
| 机构编号                                                          |           | 呼 名                          |       |
| 母本机构编号                                                        |           | 父本机构编号                       |       |
| 母本谱系号                                                         |           | 父本谱系号                        |       |
| 标 记 物                                                         |           | 标记号码                         |       |
| 标记位置                                                          |           | 标记时间                         | 年 月 日 |
| 谱 系 号                                                         |           | 本机构<br>医疗记录编号                |       |
| 来源机构                                                          |           | 来源时间                         |       |
| 来源性质                                                          |           | 来源证明文件                       |       |
| 个体出生、繁殖、产<br>权转移(输出、输入)、<br>合作繁殖、租借、死<br>亡、标本制作、生物<br>材料保存等记录 | 事件、时间、地点： |                              |       |
| 单位饲养社群及<br>社群变化记录                                             |           |                              |       |
| 记 录 表<br>建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记 录 表<br>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 记 录 人                                                         |           | 审核员（监督员）                     |       |
| 个体档案附件                                                        |           |                              |       |